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6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及切結書(共2個電子檔)(0161578A00\_ATTCH1.pdf、  
016157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南郭國小)、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人事室 收文:111/04/29



1110001484

有附件